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4,337	13,480
銷售成本		(23,877)	(13,368)
(毛損)／毛利		(9,540)	112
其他收入		3,479	25,207
行政費用		(7,326)	(9,651)
其他營運開支		—	(6,260)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	(13,387)	9,408
融資成本		(5,391)	(5,9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78)	3,442
稅項	6	—	(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7	(18,778)	3,42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8	(2.01)	0.47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i) 採納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政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海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海事工程收入、船隻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4. 分類資料

(a)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5.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減值虧損撥回	—	15,659
租金開支超額準備	—	5,258
收回保險索償	—	1,54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705	74
匯兌淨收益	1,764	1,409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1,288	6,2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991	2,97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0	157
經營租約	492	4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9	1,5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6

6.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6)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
海外稅項	—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財政報告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7.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政報告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8,778,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港幣3,426,000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8,778,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港幣3,42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935,551,302股（二零零三年：735,527,408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39	4,66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347
應收保留金	1,098	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2	17,848
	<u>21,799</u>	<u>24,076</u>

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時	986	1,716
1至3個月	197	144
4至6個月	1,004	155
7至12個月	226	875
一年以上	26	1,773
	<u>2,439</u>	<u>4,663</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
銀行透支	412	231
其他貸款	120,637	115,985
	<u>121,049</u>	<u>116,216</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b)及(c)	118,401	113,968
無抵押－貸款	2,236	2,017
－銀行透支	412	231
	<u>121,049</u>	<u>116,216</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12	2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36	4,4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001	111,568
	<u>121,049</u>	<u>116,216</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412)	(231)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20,637</u>	<u>115,98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兩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兩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81,6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77,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8,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98,4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全資附屬公司UMASPG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方須連利息償還。

根據與其中一名接管該等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MASPG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MASPG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64,3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2,400,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34,4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34,60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28,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33,900,000元）之船隻、全資附屬公司UMA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方須連利息償還。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元）乃自一名第三方借入，以作購買新船隻之訂金。貸款就新船隻之訂金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975	9,945
應付保留金	—	—
已收墊款	7,675	8,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2	7,566
	<u>23,412</u>	<u>25,809</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時	309	493
1至3個月	592	268
4至6個月	806	61
7至12個月	592	246
一年以上	7,676	8,877
	<u>9,975</u>	<u>9,94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935,551,302	9,356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

計劃管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發函知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971,000元，因而產生缺額港幣170,029,000元。儘管計劃管理人認為缺額已算定，本公司注意到，計劃管理人顯然未有按照計劃第17條條文之規定，處理計劃資產之變現。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知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並不認同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之款額。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缺額承諾項下或然負債並未實現，原因為大部分計劃資產尚未經計劃管理人按照計劃條款處理或變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就上述由計劃管理人所計算的缺額承諾確認負債。

為了解決與計劃管理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款額之爭議，及減輕計劃資產耗盡的情況或價值虧損總額，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提出收購建議，購入餘下所有計劃資產。本公司現正努力循友好途徑解決糾紛及處理計劃項下其餘事項。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就由分承包商以背對背形式向其分承包商就支付一項鋼結構製造工程分承包費用作出擔保。該項工程由該附屬公司整體負責，由其以背對背形式分判予分承包商。本集團應佔金額為港幣66,831,000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6,831,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4,3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13,500,000元。期內營業額主要源自完成一項香港海事工程項目及其他相關海事工程服務。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8,8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為港幣3,4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增加，乃基於其他收入減少港幣21,7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港幣3,5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25,200,000元，當中包括港幣15,60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46%，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55%。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呈現復甦跡象，惟基於環保團體施加極大壓力，促請香港政府暫停任何目前及日後進行之填海項目，故香港海事工程業持續疲弱。本公司管理層無法預見香港市場於可見未來會出現任何轉機。然而，由於華東沿岸地區進

行多項大型項目，故中國海事工程業增長前景可觀。本集團去年遂將發展策略對準中國市場，積極爭取上述部分項目。雖然尚未簽訂任何合約，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極有可能獲授其中部分項目。

期內，海事工程船隻之市價顯著上升，乃基於全球鋼鐵價格高企，加上前述中國海事工程項目帶動該等船隻需求所致。本集團掌握箇中機遇，於回顧期內及結算日後贖回及出售多艘船隻，從而減輕本集團整體負債。

至於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提出之呈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之經修訂呈請方面，法院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裁決表示，聯合呈請人就本公司清盤及／或委派清盤人提出之請求乃濫用法院程序。法院因而認為允許呈請人進行有關請求實屬不合理，故有關請求不予受理。

由於有關優先股發行之訴訟受到阻延，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途徑，以為實踐其短期及長遠業務目標提供充裕財政資源，而可能會或不會放棄有關優先股發行之建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20,600,000元，其無抵押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50,300,000元。有抵押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而無抵押貸款則不計息至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闡述，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向若干有關連貸款人清還有抵押債務連同有關利息。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由於本集團出現股東虧絀，故並無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合適負債比率。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60.7%及8.2%有抵押借貸總額分別以美元及新加坡元結算，其餘款額則以本地貨幣結算。本集團認為，港元及美元之現有聯繫匯率將維持不變，並於可見未來持續運作。對沖成本符合效益時方會安排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僱員。

董事正積極檢討人手情況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組織架構。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條款及適用之法定規定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及袁銘輝博士。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本公司管理層開會兩次，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政報告。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